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志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

代 理 人 莊國偉律師

姜萍律師

李彥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LIM KHOON YONG(中文名:林勤勇)

代 理 人 李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擔保。逾期未提供者，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難免執行困難，為保全被告利益，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

01 境內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
02 及之轄區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3 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
04 費用總額，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
05 序中，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次按對於第二審
06 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
07 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第466條之3
08 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
09 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3第1項、第77條之25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
12 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
13 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
14 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15 定；前條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
16 算，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
17 項第1款、第5條亦分別有明文。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
18 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應屬前揭定擔保額之範圍。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我國境內並未設有住所，亦
20 無資產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
21 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22 三、查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0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
23 轉登記等事件，於民事起訴狀載明其住所於馬來西亞，且對
24 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我國境內未設住所，且無資產等情均
25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頁），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26 聲請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即有理由。經查，本件訴訟
27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30萬元，屬得上訴第
28 三審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840元、第二審及第
29 三審裁判費各20萬6,760元，共計55萬1,360元。又關於第三
30 審律師酬金部分，依前揭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不得逾訴
31 訟標的金額3%即42萬9,000元（計算式：14,300,000×3%=42

9,000)，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30萬元，訴之聲明分列先位及備位請求，且案件事實除兩造間履約爭議外，尚涉及刑事加重詐欺及洗錢防制法之罪嫌，案情顯較一般訴訟複雜，因認此部分以10萬元為適當。再相對人於起訴時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萬7,84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存卷可參，此部分無庸另行提供擔保而應予扣除。準此，本件相對人應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數額，合計為513,520元（計算式：551,360+100,000-137,840=513,520），茲依前揭規定，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者，則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姚水文
法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何嘉倫